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投资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促进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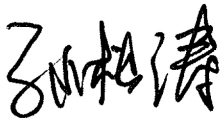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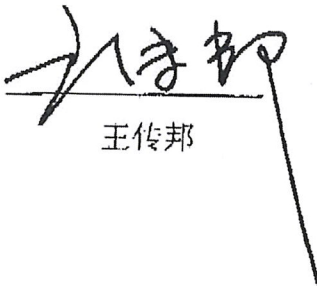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杨根兴

---

孙松涛



---

王传邦

日期: 2018年11月25日